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7.1、资格审查部分

7.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5 年 10 月 11 日

7.1.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7.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1.3.1、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馀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

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7.1.3.2、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MAD6GN25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4-11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19.86	20,00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365,738.81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879.00	3,6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508.99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370,280.00	2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78,667.99	23,60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71,858.67	20,00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78,667.99	23,6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6,809.32	-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809.32	-3,600.00
资产合计	30	371,858.67	2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71,858.67	20,000.00

利 润 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 至 2024-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MAD9GN25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4-1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77,607.74	0.00
减：营业成本	2	301,45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252.47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14.24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6.63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81.6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9,577.00	3,600.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49.47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21.20	-3,6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511.88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511.8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209.32	-3,6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209.32	-3,600.0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6GNP25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4-1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645.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6,306.08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0,00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5,669.00	0.00
支付的税费	5	154.9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872.82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872.82	0.0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0,00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127.18	0.00

7.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5 年 10 月 11 日

7.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47767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6GNHN25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816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10.25
3411362507000816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31.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元叁角捌分					¥41.38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武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47768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6GNHN25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816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2	485.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					¥485.36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武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6GNDQ2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武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988975270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5535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00.96	2025-09-18 15:50:10	
4411362509005535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00.48	2025-09-18 15:50:10	
4411362509005535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6.29	2025-09-18 15:50:10	
4411362509005535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1.27	2025-09-18 15:50:10	
4411362509005535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39.06	2025-09-18 15:50:10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6GNHN2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武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988975270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3022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00.96	2025-08-13 08:36:19	
4411362508003022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00.48	2025-08-13 08:36:19	
4411362508003022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6.29	2025-08-13 08:36:19	
4411362508003022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1.27	2025-08-13 08:36:19	
4411362508003022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39.06	2025-08-13 08:36:19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7.1.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页码,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限制高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失信惩戒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采平	5129211973****3853
蒋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3MAD6GNHN25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025-10-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席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前述行为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报告。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网页、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市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D6GNHN25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small>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mall>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D6GNHN25 查询时间：2025年10月09日 11时2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1.8、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6GNHN25
报告编号： 2025100911140931468T58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6GNHN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2-0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新华路新华城市广场兴达国际D座805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6GNHN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2-0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新华路新华城市广场兴达国际D座805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宛卧监变更(2025)5230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股东名录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3MAD6GNHN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27	
有效期自：	2025-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刘蕊(出资额：6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5〕52304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3MAD6GNHN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27
有效期自： 2025-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5〕52301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管理人员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3MAD6GNHN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27
有效期自： 2025-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刘蕊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5）52302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多证合一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3MAD6GNHN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27
有效期自： 2025-05-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旅行社分社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机构代码证,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统计证,营业执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卧监变更（2025）52303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章程
许可证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411303MAD6GNHN25
许可决定日期：2025-05-27
有效期自：2025-05-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无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1.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5年10月11日

